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玻璃”）的控股公司德力-JW 玻璃器皿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力-JW”）向巴基斯坦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：

被担保公司名称	简称	与公司所属关系	担保金额 (万元)	担保期限
德力-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	德力-JW	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	23.8163亿卢比 (折合约1440万美元)	6年

2、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2020年3月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分别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担保期限不超过6年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DELI-JW GLASSWARE COMPANY LIMITED(德力-JW玻璃器皿有限公司)；
- 2、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按照巴基斯坦公司法成立）；
- 3、住所：巴基斯坦旁遮普省拉合尔市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8亿（壹拾捌亿）卢比；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6月27日；
- 6、营业期限：长期；
- 7、经营范围：日用玻璃、药用玻璃、浮法玻璃、镜子玻璃和其他产品（上述产品均为玻璃制品或同类材料制品）的生产、购买、销售、进出口等。

8、股权结构：德力-JW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子公司，德力玻璃持有其 65%的股权，德力-JW 的其余股东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，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9、德力-JW 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（未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元

科目	2018 年 12 月 31 日/2018 年度	2019 年 12 月 31 日/2019 年度
资产总额	22,526,073.99	149,135,164.58
负债总额	12,983,934.18	54,611,118.95
净资产	9,542,139.81	94,524,045.63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1,466,157.69	-1,287,764.045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德力-JW 公司在注册所在国巴基斯坦融资总额 24.74 亿卢比（折合约 1500 万美元）。该笔融资领头行为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参与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巴基斯坦卡拉奇分行）、中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贷款期限为六年（包括最长 15 个月宽限期），用于日产 126 吨玻璃器皿项目建设。

2、德力-JW 第一大股东德力玻璃和持股 25%的第二大股东 JW-SEZ 公司为该笔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金额应不高于担保金额的 75%，担保总额为 32.99 亿卢比。

3、德力-JW 前两大股东担保额分配如下：

股东（或间接控股）名称	担保比例	担保金额（万卢比）	担保期限
公司（间接控股）	72.2%	238163.7333	6 年
JW-SEZ (PRIVATE) LIMITED	27.8%	91702.9333	6 年
合计	100%	20000.9866	6 年

四、董事会审议意见

1、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是根据公司海外布局战略及为了保证德力-JW 尽快推进项目建设需要而做出的。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，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之控股公司德力-JW 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.74 亿卢比、期限不超过六年、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，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、董事等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。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即可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担保风险判断：

董事会认为：德力-JW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，是公司实施海外产能布局的关键步骤，根据前期可研分析，项目前景良好，其未来还本付息能力可覆盖本期申请的授信。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3、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：

董事会认为：德力-JW 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，公司间接持股 65%，同时提供担保的另一股东 JW-SEZ 持股比例 25%，其余两个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0%，以财务投资为主，未实际参与经营，同时考虑到德力-JW 项目前景良好，未来具有还本付息能力，风险相对较小，因此德力-JW 本次金融机构授信未要求除 JW-SEZ 外的其他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
4、反担保情况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对德力-JW 最终间接合并财务报表，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，故不再要求德力玻璃及德力-JW 对公司进行反担保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的控股公司德力-JW 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德力-JW 目前的建设资金需求及其后期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，此决定有利于加快公司海外布局，有利于加快德力-JW 的建设进度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且担保风险在可控

范围内。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，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六、监事会审议意见：

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德力玻璃之控股公司德力-JW 向当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 24.74 亿卢比、期限不超过六年的、贷款利率以贷款发放当日 3 个月期间的巴基斯坦卡拉奇银行间利率基准利率为基础，上浮 190 个基点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，目前担保余额为 0 元，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本次担保实施后，公司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7.2%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9 日